

有關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適用疑義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8.14. 法律字第1080351172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8月14日

主旨：有關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 108年 6月20日環署廢字第1080042158號函。
- 二、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所謂「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之變更，其變更前後之新舊法規必須具有同一性，且為直接影響行政罰裁處之義務或處罰規定；又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或自治規則以補充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之一部分，而此類規定之變更如足以影響行政罰之裁處，自亦屬本條所定之法規變更（本部 106年 4月12日法律字 10603503580號及第96年 3月6 日法律字第0960700154號函參照）。惟行政程序法第 159條第 2項第 2款所稱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縱有變更，既無變動相關之法律規定，自不生法律變更而須比較適用新舊法之問題，則無本法第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本部97年 2月20日法律字第0960043586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 三、有關來函所詢疑義，查貴署 108年 5月28日發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裁罰準則），係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63條之 1第 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桃園市政府 104年12月 8日發布「桃園市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係為使違反廢清法第 9條、第 11條、第31條及第39條規定案件之裁罰符合比例原則所訂定之行政規則（該基準第 1點參照），準此，其二者性質容有不同。貴署發布之裁罰準則既屬法規命令，且屬處罰規定之一部分，其變更（發布）足以影響行政罰之裁處，自有本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而桃園市政府所訂之裁罰基準，既屬行政規則，故無本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
- 四、再者，上開裁罰準則及裁罰基準既屬不同位階之法規，基於法律優位原則，行政規則不得牴觸法規命令，故於裁罰準則發布前查獲之違規事實，於發布後始裁處，自應適用裁處時之裁罰準則，亦即裁罰準則與裁罰基準二者間，應無本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適用之餘地。